|  |
| --- |
| **总局关于印发保健食品注册审评审批工作细则的通知**  |
| **食药监食监三〔2016〕139号**  |
| 2016年11月17日 发布  |
|  |
| 总局有关司局、有关直属单位：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《保健食品注册审评审批工作细则（2016年版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6年11月14日http://www.sda.gov.cn/directory/web/fileTypeImages/icon_doc.gif[保健食品注册审评审批工作细则（2016年版）.docx](http://www.sda.gov.cn/directory/web/WS01/images/saO9ocqzxrfXorLhyfPGwMnzxfq5pNf3z7jU8qOoMjAxNsTqsOajqS5kb2N4.docx) |